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22

##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网络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技术支持
- 召开日期:2026年6月3日 14:00分
-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央大道247号2幢公司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日
- 至2026年6月3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即:9:15-9:30、10:15-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情况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股东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股票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0	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定价原则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发行对象符合性分析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股份回购条款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及文件,公告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1
-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 三会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互联网投票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中的一项进行表决,不能重复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互联网投票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中的一项进行表决,不能重复进行表决。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只能通过同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通过同一意见的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49	中巨芯	2026/5/28

-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央大道247号2幢公司总部

(三) 登记方式

-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本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 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 股权可以网上或现场或电子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026年6月1日17:00,信息包括身份证空白处、电子身份证件应注明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 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

2. 联系电话:0570-3091900

3. 邮箱:Giant@jgkj.com.cn

4.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央大道247号2幢

5. 邮政编码:324004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召开本次非公开的具体情况

(一) 生产经营状态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次生产经营状态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和2026年5月28日分别披露了《2026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度归母净利润为-1,659.62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3,468.49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637.67万元(未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243.69万元(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本次发行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确认完成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相关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经公司自查,公司注意到有媒体传播称多家无水氟化氢厂商本起从中国采购无水氟化氢,采购价较年初上涨约40%,这些业务均为三氟电子、SK海力士供应无水氟化氢,业内预计其价格将在6月和7月大幅上涨。截至目前,公司无水氟化氢采购价格与往年相比,涨幅与公司与三氟电子、SK海力士采购无水氟化氢产品不存在直接业务往来,且截至目前并未与相关客户就上述产品签订实质性的谈判协议,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 其他风险提示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有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筹划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声明及有关事项

公司董事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也未获知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幕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 公司拟继续推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18

##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总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8号),本公司作为境内主要承销商宁波证券承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销商”)采用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进行股票发行,网下询价配售的投资者询价或网上同时与上海市市场有限A股股份发行系统存托凭证市场进行公开发售发行和符合资格的意向,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普通股(A股)发行389.3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1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913,072,42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189,727,565.58元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723,344,854.42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23年9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随到账使用。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使用16,594,596.56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06,750,257.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其《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67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2026年2月28日余额(万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分行	5700068560268	97,00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分行	1201800020027030	32,234.69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301007891000002324	30,000.00	已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00040000032042	20,000.00	已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060910010079030	3,000.00	已结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65610120100000336		已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068560001	0.00	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068560001	0.00	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068560002	0.00	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10001200030069	91.33	91.33	
浙江省委组织部衢州支行	9017394900005	62.68	62.6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001200000617	18.54	18.54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分行	120180061000214094		98.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112420000	5,215.19	5,215.1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112420000	204.64	204.64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100012019000025	112.04	112.0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901078500000015	700.00	7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0430000040094	2,217.27	2,217.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061260000	142.16	142.1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061260000	151.17	151.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10001200000601	0.00	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10001200000609	0.00	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10001200000697	2,331.49	2,331.4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0430000002134	3,214.25	3,214.25	
合计		182,334.69	15,346.28	

[注1]期初存放金额: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1,659.64万元,系承销的律师费用、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注2]截至2026年2月28日,宁波联合募集资金余额5,256.2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与专项账户中资金余额差异为40,560.00元,系公司于2026年期间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余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2024年变更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项目变更、新增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增资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内外市场与需求变化,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明确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中巨芯电子年产196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二期项目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将项目前次募集资金69,200万元转入“1007万吨/年电子化学品产能提升项目”、“集成电路用先进电子化学品项目(一期)”和“电子级氟化氢年产102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中,对使用募集资金资金总额分别为25,200万元、35,000万元和9,000万元,新增募项目的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筹集解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一方面通过提升公司优产品产能及电子级氟化氢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优势产品市场地位,另一方面紧跟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趋势,加快布局配方功能化学品和新材料产品系列,培育公司未来新的增长点。

(二)2025年变更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募项目投入暨新增募项目投入暨增资项目延期执行的议案》,因“电子级氟化氢年产102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审慎研究,为有效保障公司实际需要,拟将“电子级氟化氢年产102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生产规模从年产102万吨调整为年产75万吨,本项目名称调整为“电子级氟化氢年产75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需要增加项目投资,故从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募项目投入暨增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同时保持上述投资承诺可使用时间的原则从2026年6月起调整至2027年5月,募集资金总额不变。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募项目投入暨新增募项目投入暨增资项目延期执行的议案是公司根据募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提出的变更议案,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生产建设项目的承诺投资金额为120,000.00万元,实际投资额为73,219.86万元,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为46,780.14万元,原因系相关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间,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57,000.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57,000.00万元,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金额不存在差异,超募资金余额金额为3,676.03万元,公司尚未安排使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的情况说明

1. 置换原因及置换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项目且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暨自筹募集资金人民币29,528.64万元置换投入募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置换募项目投入暨支付发行费用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904号)。

2. 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项目款项等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通知存款、金融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6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通知存款、金融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通知存款、金融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通知存款、金融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通知存款、金融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